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80000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署函請本會研議有關支付標準項目18005C(超音波心臟圖)及18006C(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臟圖)，是否應強制填報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」案，本會建議不強制填報執行醫事人員代號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署107年11月15日健保醫字第107003419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會107年12月23日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107年第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暨108年1月10日第11屆第25次常務理事會會議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



理事長 邱泰源